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湖北中循医疗用品实业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湖北中循医疗用品实业有限公司)参加(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)的(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采购核医学科装修改造工程(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采购核医学科装修改造工程(二次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湖北中循医疗用品实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9 人,营业收入为 4466.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229.4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北中循医疗用品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5月30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